

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胜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